

№ 53900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19〕2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临沂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49号）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管理、续聘、解聘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有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需要，在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济合同、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吸收部分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法学专家、律师参加法律顾问队伍。

第五条 受聘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条件：

（一）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律师事务所具有承担市委、市政府各项法律服务需求的综合实力，其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国际化特征显著，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优秀律师事务

所荣誉称号；

3.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近 5 年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自觉遵守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认真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5. 担任法律顾问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法学专家、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受聘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高等院校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者，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专职律师应具有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3. 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业务特长，应当是全市行政法、民商法、诉讼法、涉外法律等法学专业领域领军人物；具有丰富的实践办案经验和工作能力，执业 5 年以上，专业办案能力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

4. 熟悉市情、社情、民情和党委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5.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6. 担任法律顾问需要的其他条件。

(三) 公职律师受聘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从事公职律师工作 2 年以上;

3. 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并经所在单位推荐;

4. 严格遵纪守法, 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担任法律顾问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

(一)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双向选择、考察公示、择优选聘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

(二)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受聘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学专家、律师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以下条款:

1. 基本情况;

2. 法律顾问的工作要求;

3. 合同期限;

4. 法律顾问费的支付办法和标准;

5. 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

6.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 违约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三) 获聘的法律顾问，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布。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每届聘期 2 年，连聘连任不得超过三届。

第七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民事行为提供法律论证；

(二) 参与起草或研究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 参与起草或研究市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草案；

(四) 为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

(五) 为市委、市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六) 为市委、市政府处理信访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七) 为市委、市政府处理涉法案件提供法律咨询；

(八) 受市政府委托，代理和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九) 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治宣传工作；

(十)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一) 接受市司法行政部门安排，及时报告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

(二) 按时参加有关会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 妥善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法律顾问职责的履行；

(四) 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应提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告，以便另行指派人员。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分派法律事务时，应当统筹考虑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合理均衡安排工作任务。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实行例会和专门会议制度，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召集。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

第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按下列规定参与处理市委、市政府的法律事务：

(一) 普通法律事务，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出具工作函，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指派法律顾问办理；

(二) 疑难复杂法律事务，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召集法律顾问通过咨询会、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形成书面意见后，指派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二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应邀参加或列席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有关会议；

(二) 获得处理法律事务所必需的信息资料；

(三)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以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在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市委、市政府有直接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 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市委、市政府形象或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因处理交办的法律事务，需要到市委、市政府和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的，应当持有市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介绍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相关党委政府或部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五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完成工作任务后，应将完成情况报告市司法行政部门，必要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委、市政府。

第十六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解聘：

(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

(三) 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包括未经市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两次不参加法律顾问会议的，三次不按期提供书面法

律意见的，以及其他不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情形；

（四）泄漏因担任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市委、市政府或相关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从事与其职业、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损害市委、市政府形象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可以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并收回聘书。聘期届满，法律顾问可依本办法申请续聘。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临时聘请法律专家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九条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和临时聘请法律专家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法律顾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对市委、市政府所属部门、机构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并每年度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行政部门报告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县区党委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的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80份)